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棟剛博士

###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大鈞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55/08-09號文件 —— 2009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57/08-09(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7/08-09(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及

(b) 引進汽車生化柴油的管制法則。

4.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涉及樹木的意外，令市民日益關注樹木的護養及安全問題，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如何處理此事提出意見。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及有關部門的代表出席下次例會，向委員簡述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李永達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贊同他的意見。由於樹木管理的課題可能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劉健儀議員表示可考慮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參與討論此課題。經商議後，委員決定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2009年5月25日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樹木管理的工作。所有其他議員將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應指派一個專責部門處理樹木的護養及安全問題，並應設立熱線方便市民向有關部門直接報告涉及樹木的事故。

(會後補註：由於政務司司長已獲安排出席2009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樹木管理的事宜，主席其後指示將此課題從2009年5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剔除。)

5. 主席詢問討論"廣告牌燈光過強"的課題的時間為何。環境局副局長答允在諮詢有關部門後告知事務委員會。

#### **I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 (立法會CB(1)1226/08-09(01) —— 管理拆建物料  
號文件 的進展  
立法會CB(1)1357/08-09(03) —— 政府當局就《都  
號文件 市固體廢物管理  
政策大綱  
(2005-2014)》主  
要措施的最新進  
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57/08-09(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本  
港都市固體廢  
物管理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1357/08-09(05) —— 政府帳目委員  
號文件 會第五十一號  
報告書關於減  
少及回收都市  
固體廢物的節  
錄部分)

6.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討論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進展。

#### 生產者責任計劃

7. 李永達議員認為減少廢物的目標太低，加上自願減少及回收廢物計劃的成效不太理想，導致堆填

區須處置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堆填區有需要擴建。部分堆填區佔用附近郊野公園的地方，已經令當局與有關區議會引起爭議。為了解決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推廣減少及回收廢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就推行舊電器及電子器材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推廣及支持自願回收和循環再造指定產品的計劃，包括充電池回收計劃、電腦回收計劃、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以及為酒店業推行的玻璃樽回收計劃。各項計劃均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

8. 陳健波議員察悉市民關注在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垃圾袋的使用量很可能會增加，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垃圾袋數量可能增加一事進行研究。他又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沒有納入徵費計劃的零售商(例如報販)與環保團體合作，推行自願減用購物膠袋的措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購物膠袋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該計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第一階段徵費計劃所涵蓋的逾2 000個訂明零售商外，其他非訂明零售商亦已自願減用購物膠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部分報販已表明願意與環保團體合作，推行自願減用膠袋的措施。此外，報販須提供膠袋的壓力預計會減輕，因為在徵費計劃實施後，第一階段所涵蓋的便利店在售賣報紙時不可再派發免費膠袋。當局期望此舉會有助改變市民使用膠袋的習慣。至於有指垃圾袋的使用量將會增加，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徵費計劃旨在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在該計劃實施後，預計購物膠袋的數量將會下降。

#### 都市固體廢物

9. 陳克勤議員察悉，過去多年，在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家居廢物的數量不斷減少，而工商業廢物的數量則持續增加。事實上，與2007年相比，2008年在堆填區處置的工商業廢物量增加了大約11%，達到123萬公噸。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工商業廢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工商業廢物的數量隨着近年經濟增長而上升。儘管如此，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多年來一直維持在60%左右的較

高水平。然而，當局仍會繼續致力推動減少及循環再造工商業廢物，包括進行一項關於制訂工商業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性的基線研究。主席詢問當局是否以每幢建築物為單位推行建議中的工商業廢物收費計劃，以及該計劃可否亦適用於住宅建築物。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根據海外的經驗，家居廢物收費往往是定額收費或劃一收費。當局正在研究可否以每幢建築物為單位，按廢物量向工商業機構收費。

10. 李永達議員察悉廚餘約佔工商業廢物的28%，他詢問當局正在推行哪些措施，以減少及循環再造此類廢物。鑒於本港的廚餘含有高鹽分，陳克勤議員認為，由此類廢物製造的堆肥未必可供本港或其他地方作耕作用途。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2008年年中，位於九龍灣的一間屬試驗性質的堆肥廠開始運作，以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至今，各界對於把堆肥用於有機耕作有正面的回應。作為長遠廢物處理策略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計劃分兩期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每期設施每天可處理約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第一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在2010年代中期啟用。第二期設施會在北區沙嶺興建，最遲會在2010年代後期落成。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

####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11. 劉健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採用"回收"這個中文詞語來表示回收及循環再造，她認為很不正確，因為回收與循環再造的意思有明顯分別。她指出，提供土地以建立環保園並不足夠，而實施購物膠袋徵費計劃亦只能達致"三用原則"的其中"一用"(即物盡其用)，不能達致其餘"兩用"(即循環再用及廢物利用)。政府當局必須支援循環再造業，以及研究回收物料的可能來源和循環再造產品的可能出路，因為若沒有供應穩定的廢料而循環再造產品又沒有出路，循環再造業實在難以經營。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要求學校統一收集餐盒供循環再造商處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政府當局

1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屯門環保園為本地環保及循環再造業，提供業界負擔得來的長期用地。大部分回收物料會出口作進一步處理。政府當局會根據從環保園第一期取得的經驗，以及經濟狀況對回收物料的價格和需求的影響，檢討環保園第二期的租賃安排。當局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便循環再造業經營。關於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把回收物料循環再造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於會議後提供更多資料。

13. 對於本港在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方面遠遠落後於美國、歐洲各國及台灣，陳偉業議員深表關注。他指出，過去多年，台灣在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花了很多工夫，廢物量因而大幅減少。然而，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立法會CB(1)1357/08-09(05)號文件)，自1989年公布廢物處置計劃後，政府當局從未修訂該計劃。他認為，由於大部分市民住在人口稠密的住宅發展項目內，在本港統籌及實行減少廢物的計劃會較為容易。因此，他強烈指責政府當局對推行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措施欠缺承擔。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在推行減少廢物的措施方面，政府、議員及市民需要攜手合作和共同承擔。至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展良好，這項工作的目標回收率是在2009年或之前達致45%，以及在2014年或之前達致50%。與此同時，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則維持在60%。

14. 甘乃威議員認為減少廢物的目標太低，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為協助廢物循環再造商經營業務，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廢物轉運站提供作業地方，方便他們把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當局亦應考慮為廢物循環再造商訂立發牌制度。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已述明減少廢物的目標，該等目標是在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訂定的。與此同時，當局會致力物色適合的土地，供廢物循環再造商篩選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將該等物料分類。甘議員又問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基線研究，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多層多戶的建築物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會有困難。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補充，當局已請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公司協助篩選及回收廢物。已篩選的廢物繼而會運送給廢物循環再造商，以便進行必要的處理程序和安

排出口。當局會致力減低篩選及運送可循環再造物料造成的滋擾。主席表示，甘議員所提出關於設立廢物循環再造商發牌制度的建議，可以在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以及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的課題時跟進。

**V. 236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  
(立法會CB(1)1357/08-09(06)——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36DS —— 大  
埔污水處理廠  
第5階段第2B期  
工程提供的文  
件)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236DS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估計所需的費用為6億6,000萬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擬議工程。

16. 委員不反對當局在2009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審批。

**VI.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立法會CB(1)1357/08-09(07)——政府當局就環  
號文件 境及自然保育  
(在2009年4月21日發出) 基金 —— 建築  
物能源效益資  
助計劃提供的  
文件)

1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向委員簡述當局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下設立兩項資助計劃，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

18. 陳克勤議員支持在環保基金下設立兩項資助計劃，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由於資助計劃沒有

涵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他詢問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有資格申請這些資助計劃；若沒有資格，當局有否其他措施協助這些業主推行節能措施。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證實，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在內的住宅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有資格申請資助計劃。

####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19. 鑒於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在完成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後提交報告書，並須在緊接首次審計完成後的3年，每年提交進度報告書一次，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違反這些規定訂立罰則。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會保留10%的資助額，待申請人按規定提交審計報告書及在其後提交進度報告書後，才向他們發放這部分的資助額。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回應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為一幢典型10層高的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所需的費用，約為3萬元至5萬元。

#### 能源效益項目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個別村屋業主是否合資格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支付在其村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費用。陳偉業議員認同，在天台安裝太陽能熱水器於內地及台灣非常普遍。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強制規定本港的村屋安裝這種熱水器，以推動太陽能的發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證實，村屋業主可聯合提出能源效益項目的資助申請，交由審批委員會考慮。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在村屋天台安裝典型太陽能熱水器的費用，介乎15,000元至2萬元之間。安裝這種熱水器的成本效益如何，視乎熱水器的效能和使用率而定。機電工程署已提供太陽能熱水器的安裝指引及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1. 主席詢問是否必須以發展項目為單位提出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資助計劃是否只適用於發展項目公用地方的節能裝置。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個別建築物可就不同種類的裝置，提出不

同的申請。然而，若個別建築物重複提出申請，當局將作適當考慮。

22. 陳克勤議員提述當局規定須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有關項目的具體規模時指出，鑒於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須支付額外費用，此規定可能會打擊小型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改善其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的意欲。他建議放寬此規定，以鼓勵業主參與資助計劃。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當局需要依靠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核證有關項目的規模及監察工程質素，以保證屋宇裝置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明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小型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所需的費用預計不會太高。再者，涉及單幢建築物的發展項目亦可聯合申請資助計劃。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規模經濟可帶來效益，大型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很可能會申請資助計劃。然而，小型發展項目的情況則未必如此。因此，他關注當局會把大部分資助批給大型發展項目，令小型發展項目爭取到資助的機會很小。何秀蘭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機制，確保向不同規模的發展項目公平地分配資助。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審批委員會在考慮資助申請時會顧及能源效益項目的成本效益。

24. 陳克勤議員認為，能源效益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把該筆款項用於安裝大型屋宇設備裝置並不足夠，尤其是進行耗資逾100萬元的升降機安裝工程。他詢問在安裝大型屋宇設備裝置時，當局可否提供額外資助。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由於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故申請人須付出同等金額。因此，把資助上限定為50萬元即表示就工程提供的實際款額，合共可達100萬元。

25. 李永達議員詢問，若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預先進行，能源效益項目會否較易獲批資助。若情況如此，他關注到這樣可能會打擊小型發展項目的業主，尤其是舊式單幢建築物的業主改善屋宇設備裝置的能源效益的意欲，因為進行能源及二氧化

碳排放綜合審計令他們須支付額外費用。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非批准能源效益項目的先決條件。若建築物在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極具潛力，不論其發展規模為何，當局在審核資助申請時會給予優先考慮。

26. 鑒於不少較舊的建築物可能只需在照明裝置換上緊湊型熒光燈，甘乃威議員表示，這些建築物的業主不一定需要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或進行工程。他又指出不少申請人未必知道就能源效益項目提出申請時應如何呈交資料，以及應呈交甚麼資料。當局設立一站式資源中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可能有用。當局亦應考慮預留部分資助，供非政府機構推廣資助計劃及協助業主就能源效益項目提出申請。何秀蘭議員補充，資源中心應備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供申請人參考。

2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重申，在就能源效益項目申請資助前，申請人無須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她補充，自資助計劃在2009年4月8日起接受申請以來，當局共接獲逾600項查詢。為此，當局已設立多條熱線及調派包括專業職系人員在內的多名職員，解答有關資助計劃的查詢。為協助工程及物業管理等專業界別把握資助計劃帶來的商機，並加深該等界別對資助計劃的瞭解以協助申請人，當局已舉行多個簡介會，介紹資助計劃的詳細內容，包括資助範圍及申請程序等。至今已有逾500名註冊工程師參與這些簡介會，而在他們的同意下，當局已把他們的聯絡資料上載至政府網站。與此同時，載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的宣傳小冊子亦已派發給業主立案法團。當局亦歡迎非政府機構申請環保基金所提供的資助，以協助有關業主安裝屋宇設備裝置。

28. 陳克勤議員詢問，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的資助申請可否一併提交。何秀蘭議員亦支持合併這兩項資助計劃，以便可同時就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提供資助。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雖然這兩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可一併提交，但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資助申請很可能會首先處理，以確定在處理能源效益項目的資助申請前應進行甚麼工作。至於有多少宗申請可獲這兩項分別耗資1億5,000萬元及3

億元的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假設每宗申請所要求的資助額達到資助計劃的上限，預期資助額足以應付逾1 000宗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600宗能源效益項目的資助申請。

29.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以改善現有建築物的質素。這些資助計劃大多數互有關連，而且有重新整合的空間。舉例而言，屋宇保養及安全方面的資助計劃可以擴展至包括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及節能裝置。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的有關部門應擔當統籌角色，在大型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協助業主善用現有資源，以改善屋宇設備裝置。為免需要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當局應考慮擬備一份預先批核的改善工程名單，以方便業主立案法團，尤其是小型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改善屋宇設備裝置。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環境局在推出資助計劃之前已和發展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並已向多個區議會簡介計劃內容。

3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所提出關於有需要就小型發展項目(尤其是單幢建築物)簡化資助計劃的意見，因為要該等發展項目的業主支付額外費用以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該兩項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以及所接獲和已核准的申請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 **V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9日